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关于 深圳市龙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3006 号建议答复的函

龙华区民政局：

民革龙华区总支各代表提出的关于通过税收政策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供贵局参考：

在税收优惠方面，我国的税收政策制定权高度集中，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无权制定。

我局作为税收政策执行机关，无权制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现行税收政策中，有针对性面向养老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该项税收优惠，辅导企业应享尽享。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

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3.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伍哲薇，联系电话：28059596)